附件1

“英才计划”江苏省中学参与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　为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紧密衔接，充分发挥中学在“英才计划”中的作用，建立健全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体系，现根据全国管理办公室发布的《“英才计划”中学参与办法（试行）》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办法适用于“英才计划”江苏地区的所有参与中学。

第二章　组织管理

**第三条**“英才计划”由中国科协、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，并共同设立英才计划全国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管理办公室），负责组织全国“英才计划”实施工作。全国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。

**第四条**　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共同设立省级管理办公室，负责组织江苏地区“英才计划”实施工作。

**第五条**　参与中学在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“英才计划”工作。

第三章　条件与要求

**第六条**参与中学以在南京的优质中学为主，具备较好交通条件、离南京较近地区的优质中学也可纳入。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。

**第七条**　参与中学要重视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具有相对固定的科技教师队伍。

**第八条**参与中学要建立以校领导为负责人，由科技教师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校级“英才计划”指导团队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第九条**　参与中学要为本校师生开展“英才计划”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**第十条**参与中学要将“英才计划”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建立相关激励机制，调动科技教师参与“英才计划”的积极性。

**第十一条**参与中学要探索将“英才计划”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课程、学科拓展课程、科技选修课程、创新实践课程等课程体系。

**第十二条**　参与中学要向“英才计划”学生开放实验室、图书馆、设备仪器等场所和设施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培养条件，并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　主要职责

**第十三条**　参与中学须根据有关要求选拔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对自然科学基础学科有浓厚兴趣且具有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，按照有关程序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推荐。

（一）开展学生前置培养。充分发挥参与中学在“英才计划”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在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的指导和支持下，参与中学利用学校学科教师、实验室等科技教育资源，在“英才计划”正式选拔前对有潜质、有意愿参加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。

（二）宣讲报名。在选拔启动前，参与中学面向高一和高二学生对“英才计划”的目的、意义、选拔标准、培养要求等进行宣讲。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。

（三）综合考察。对报名学生的学习成绩、学科基础及特长、科学探究经历等进行综合考察，结合学生个人兴趣和意愿，确定本校拟推荐学生。

（四）公示推荐。对拟推荐学生进行校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正式推荐至本省英才计划管理办公室。协调学生参加由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共同组织的学科潜质测评、面试等。

**第十四条**　参与中学要按照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要求，做好“英才计划”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配合高校导师合理安排学生培养时间，督导学生主动联系导师、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并填写《成长日志》等。

（二）建立与导师团队、省级管理办公室的有效沟通渠道，加强日常联系，实时掌握培养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对学生参加高校培养、实践活动、往返路途等的安全教育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布置的中期评估、总结评估、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推荐报名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　培训与辅导。参与中学要对“英才计划”学生基本实验技能、安全规范等进行培训，对学生沟通交流能力进行辅导，加强对学生参与培养心理状态的了解和疏导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学生跟踪。配合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“英才库”建设维护，按照有关要求统计“英才计划”学生毕业去向、获奖情况等信息，做好毕业学生的持续跟踪和联系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　宣传推广。充分挖掘典型培养案例，优秀学生科研经历等，利用家长会、宣讲会等契机，在校板报和宣传栏、校园媒体等加强“英才计划”的校内宣传。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级管理办公室，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。

第五章　申请与退出

**第十八条**　符合参与条件的中学，可由实施高校、各设区市科协推荐并向省级英才计划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，中学提交本校“英才计划”实施方案，经省级管理办公室考察合格后批准加入，作为下一年度“英才计划”参与中学，并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报备。

**第十九条**　参与中学接受全国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管理办公室的评估考核，按相关要求参与“英才计划”优秀组织单位评选。

**第二十条**参与中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级管理办公室有权缩减或取消其参与资格：

1.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、评估考核不合格、干扰学生培养工作、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的，全国管理办公室或省级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；

2.参与中学有学生年度评估不合格的，按照1:3的比例缩减下一年度申报学生数量；

3.参与中学连续三年有学生年度评估不合格、未有学生入选英才计划，省级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。

参与中学因故不能继续参与“英才计划”实施工作，可提出退出申请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**第二十一条**　本办法由江苏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